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在已故華懋主席龔如心千億遺產案連輸兩仗的商人陳振聰，力爭上訴至終審法院，但上訴庭認為陳振聰毫無勝算，指即使他手持的2006年遺囑有效，也不代表陳振聰有權「獨吞」遺產，可繼承多少金額仍是未知之數。上訴庭3位法官一致裁定陳振聰未符合「當然權利」門檻，拒絕批出上訴許可。陳振聰隨即表明會直接到終審法院「敲門」，希望爭取終極上訴。華懋集團發言人表示歡迎法庭結果。有律師指出，倘終審法院拒批申請，警方即可即時「行動」，陳振聰隨時面對刑事起訴(見另文)。

上訴庭昨頒下長9頁的判辭。3名女法官郭美超、袁家寧、關淑馨均認為，陳振聰毫無勝算可言，一致拒絕批出上訴終院許可，並頒令陳振聰支付華懋慈善基金及律政司今次聆訊的訟費。陳振聰隨即透過公關表示，將於28天內直接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

終極勝訴 恐分不足100萬

陳振聰陣營今次「易帥」。新上陣的資深大律師周家明指出，本案與王德輝及梅艷芳的遺產案無異，陳振聰牽涉的利益超過100萬元，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可享有「當然權利(as of right)」上訴終院。不過，上訴庭法官郭美超認為，有關兩宗案中，勝出者會成為遺產唯一繼承人，但陳振聰即使於終審法院獲勝，仍有待裁定2006年遺囑是否只是「遺囑的一部分(partial will)」，陳振聰的身份是受益人抑或受託人，因此他未必可以繼承全數遺產，最終獲分的可能不足100萬元。

自動上訴機制 須待釐清

周家明指出，就算勝者無法繼承全數遺產，但也會取得遺產的管理權，既然遺產涉及逾100萬元，陳振聰就有權上訴終院。

郭美超法官指出，周家明言下之意，任何涉及超過100萬元的遺產案就自動可以上訴終院，她對此有極大保留；但郭美超亦留有餘地指出，若她分析出錯，終院可受理此案，以釐清《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1)(a)條如何應用於遺產案。

上訴庭昨日開庭後短短1分鐘內宣讀案件結果，陳振聰除了上訴申請被拒，還要支付堂費。

商罪科高級督察伍國榮全程旁聽。他於庭外表示，現階段不能透露調查進度。龔如心遺產爭奪案擾攘接近兩年，高等法院原訟庭去年初裁定手持2006年遺囑的陳振聰敗訴，指其遺囑是偽造。陳振聰其後提出上訴，但被上訴庭駁回。

陳振聰認終院遭拒 翻盤機會微

■陳振聰決定直接向終院申請上訴。圖為陳被捕後由探員陪同到西區警署辦理保釋手續。資料圖片

上訴庭：未符「當然權利」門檻 陳隨時面對刑責

龔如心千億遺產案事件簿

2007年4月3日	龔如心因患子宮癌離世，享年70歲。
4月5日	陳振聰將2006年遺囑副本交予律師高致理，由高致理再通知龔如心弟妹及華懋高層。
4月24日	以龔仁心為首的華懋慈善基金向法院呈請，要求確認龔如心2002年遺囑。
2008年11月10日	華懋慈善基金會首度指2006年遺囑是陳振聰誤導龔如心簽下的「風水遺囑」。
2009年5月11日至7月10日	爭產案在高等法院開審，雙方共傳召36名證人出庭作供。
9月21日至22日	控辯雙方完成結案陳辭。
2010年2月2日	高院裁定華懋慈善基金的2002年遺囑有效，指陳振聰涉及偽造2006年遺囑。
2月3日	陳振聰涉偽造遺囑被捕，被扣留33小時後獲准保釋。
4月底	稅局入稟區院，向陳振聰追收3.4億元利得稅及66萬元物業稅。
2011年1月10日	陳振聰提出的上訴案開審。
2月14日	上訴庭駁回陳振聰的上訴，估計陳須支付高達4億元的懲罰性堂費。
2月17日	陳振聰首度公開2006年遺囑上的指紋掃描結果，指證數名關鍵人物曾觸摸過該份遺囑。
3月8日	陳振聰致函全體立法會議員，促請警方公開交代2006年遺囑的鑑證結果。
3月23日	陳振聰致信予特首、律政司司長及立法會主席，聲稱「一名資深立法會議員」勸他不要上訴至終審法院。
3月31日	陳振聰透過資深大律師向上訴庭申請將案件上訴至終審法院。
4月6日	上訴庭否決陳振聰的申請，陳須向華懋及律政司支付訟費；陳振聰表明會直接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室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佩琪



■上訴法庭法官袁家寧。



■上訴法庭法官關淑馨。



■上訴法庭法官郭美超。

決意直接申請上訴 大律師稱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陳振聰雖未能取得上訴許可上訴終審法院，但他仍有「最後一着」，就是已隨即表明直接向終審法院申請。倘終院也拒絕受理，等於宣告陳振聰「終極敗訴」。有大律師估計，終審法院最快可於3個月內決定是否審理陳振聰的上訴，但陳振聰須證明案件是否牽涉本港公眾利益及個人利益逾100萬元，相信有關理據均被上訴庭駁回，難於說服終審法院受理。

銀碼龐大 有利受理上訴

香港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張達明(見圖)表示，過往有不少例子，即使上訴庭拒批上訴許可，終審法院也可自行決定受理，故認為陳振聰仍有機會說服終審法院。他

說，陳振聰按法律程序可於昨日計28天內提交申請，並給予華懋慈善基金及律政司7天通知期，屆時終審法院會安排由3名常任法官組成的上訴委員會聆訊，決定是否受理上訴。

張達明說，終審法院法官有可能運用酌情權，受理上訴，「今次案件主要考慮到涉及的遺產銀碼是相當龐大，這點是有利批准上訴的一個因素；當然終審法院亦會考慮，上訴是否有一個基本的上訴理據，又或者上訴理據是否充分。」

張達明估計，上訴許可申請聆訊可於3個月內審理，若終審法院受理，最快可於本年底或明年初展開終極上訴案。由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妻子、上訴庭法官袁家寧有份參與今次案件，拒絕批准陳振



陳振聰的上訴許可，相信馬道立為避嫌，不會審理終極上訴。

不過，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表示，終審法院受理陳振聰案件與否，理據與上訴庭基本相同，即要證明陳振聰的利益超過100萬元，或是否對香港社會有廣泛深遠影響。湯家驊說，上訴庭已駁斥該兩個理據，要證明案件對社會有廣泛影響更加困難，故認為要說服終審法院批准其上訴有難度。

終極敗訴 警料即提刑事檢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陳振聰手持的2006年遺囑於去年2月初被裁定偽造後，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隨即登門將他拘捕帶署扣查，其後准以500萬元保釋。陳振聰今天將前往警署報到。有消息稱，陳重金禮聘的資深大律師洪清會陪同到場。有律師表示，倘終審法院拒絕批准上訴或陳振聰於終極官司中敗訴，警方會隨時採取行動，向陳振聰提出刑事檢控，稅局也可向他追收4億元利得稅及物業稅。

今晨警署報到 資深大狀陪同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早於爭產案原審時派出警官到法庭聆審，去年2月高院頒判辭後拘捕陳，並大舉搜查陳的大宅、宏觀數碼的數碼港總部等；律政司其後向法院索取2006年遺囑及遺囑過底紙化驗；惟至今仍未正式落案起訴陳振聰。據悉，陳振聰預計今天到警署報到，資深大律師會陪同到場。

大律師陸偉雄昨表示，相信警方及稅局暫時按兵不動，是要等待爭產官司正式完結後，才會採取相應行動，「等案件明朗一些。」在爭產案中，陳振聰連敗兩仗，估計要支付高達4億元的懲罰性堂費。另一方面，陳振聰受稅務局追擊，被迫討風水師收益的利得稅3.4億元，陳振



■陳振聰重金禮聘的資深大律師洪清會陪同陳到警署報到。資料圖片

聰早前提出司法覆核，案件已排期下月25日開審。陳振聰於上訴庭敗訴後曾親身到警署報案，指有人在遺產案中作假口供，再於本年2月17日首度公開遺囑的指紋掃描結果，力圖證明數名遺囑見證人物曾觸摸過該份遺囑。

上訴庭拒絕陳振聰的理據

■陳振聰提出龔如心遺產逾100萬元，自己有「當然權利」上訴至終院。不過，法官認為，遺產逾100萬元是指陳振聰勝訴後可獲得多少遺產，並非指龔如心整份遺產有多少。法官又指出，若任何涉及逾100萬元的遺產案就「自動」可上訴至終院，稱對此有極大保留。

■陳振聰引用龔如心與家翁王廷欽爭產案及梅艷芳遺產案為案例。法官認為，該兩宗官司的勝訴者是遺產唯一繼承人。但陳振聰持有的2006年遺囑只是「部分遺囑」，即使有效，也很難證明陳振聰是龔如心遺產唯一受益人，陳振聰未能證明自己會取得該100萬元以上的遺產。

資料來源：上訴庭判辭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佩琪

無法比擬龔王爭產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佩琪)陳振聰申請上訴時指出，龔如心與家翁王廷欽的爭產案及已故歌星梅艷芳的遺產案均獲准上訴。上訴庭指出，該兩宗案件的勝訴者，均會成為唯一的遺產繼承人，是「winner takes all」(勝者全拿)局面；陳振聰案則有明顯不同之處，因他的身份屬受託人或受益人，手持2006年遺囑是否「部分遺囑」仍有待法庭裁定，故上訴庭不批准他申請。

梅艷芳2003年病逝後，遺囑將遺產使用權給予好友劉培基及妙境佛學會，梅媽單美金每月從信託基金領取生活費，並設立基金為子侄提供教育費用。但梅媽指梅艷芳訂立遺囑時神志不清，多次與訟要求推翻遺囑，指自己應該是遺產受益人之一，希望取得全部遺產。

梅媽兩次被判敗訴後，至去年10月獲上訴庭批准，可就遺產案上訴至終審法院。當時上訴庭法官稱，若梅媽獲判勝訴，便可獨得全部遺產，涉款逾100萬元，符合上訴至終審法院的門檻，但梅媽必須向法院先繳付20萬元訟費保證金予妙境佛學會及劉培基。梅媽上月向終審法院申請聘請英國御用大律師Gilead Cooper代表打官司。

終院判決大逆轉 龔如心勝訴

另一宗案件是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與家翁王廷欽爭奪亡夫王德輝遺產案，龔如心在2002年原審及2004年上訴敗訴後，向上訴庭申請上訴到終審法院。龔如心代表律師唐明治引用《終審法院條例》，指案件涉款100萬元以上，王德輝生前遺產逾百億財產，符合上訴規定，申請獲上訴庭批准。

2005年9月，終審法院就爭產案作出「終極判決」，判龔如心勝訴。判辭指出，龔如心提交法庭的王德輝1990年所立遺囑，確信為王德輝訂立的最後一份遺囑，故龔如心為遺產的唯一合法繼承人，結束糾纏8年的官司。

次年11月，龔如心透露決定不會向王廷欽追討訟費，另不會就王廷欽拒供貸款人身份而控告其藐視法庭，爭產案至此終告一段落。